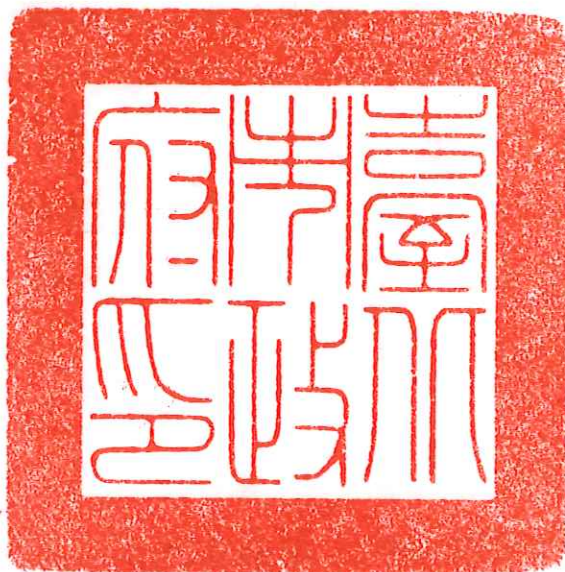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字第10130530600號
附件：拆遷範圍圖及補償費清冊各1份



主旨：公告本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C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暨拆遷期限等事項。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
- 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
- 三、本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計畫書。

公告事項：

- 一、拆遷範圍：本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C區土地改良物（詳附圖）。
- 二、本次拆遷範圍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及獎勵金、農作改良物補償費、營業補助費、設備補助費、遷移費等金額，詳附臺北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C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101年8月17日起至101年9月17日止，計30日。
- 四、拆遷期限：民國101年10月31日。
- 五、拆遷獎勵金發放：建物所有權人須於拆遷期限內完成斷水、

斷電、繳回門牌（有門牌者）、鑰匙，並將該建物騰空點交於本府後始得發放，逾期騰空點交者，不發給拆遷獎勵金。

六、土地改良物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期限：

- (一)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101年9月17日前送達，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本府將予以查處，如仍不服本府查處結果者，得再提起異議，本府將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二)對於補償對象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若無人於公告期間內對補償對象提出異議，即由該受補償人具結領取。
- (三)如對本處分不服者，自公告期滿起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七、本府訂於101年9月24日上午9時至12時假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發放補償費，請依下列規定辦理領款事宜，逾期未領者，依法提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待領：

- (一)自然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章及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洽辦領款事宜；委託他人申領時，受託人請攜帶印章、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委託書（委託欄位應蓋印鑑章）、委託人印鑑證明（最近1年內）、委託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加蓋委託人印鑑章）代為申領。
- (二)法人：請攜帶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登記事項卡）

或抄錄本之正本（正本核畢檢還）及影本（請加蓋公司印鑑章）、法人及負責人登記印鑑章、負責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及法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前來辦理領款手續，若負責人未能親自辦理，需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須另攜帶私章、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及授權書。

(三)建築改良物設定有抵押權者，請權利關係人自行協議，並於領款時檢附抵押權之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抵押權人同意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如未達成協議，補償費將予提存。

八、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對於補償內容如有疑問或需閱覽者，請至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或逕撥電話87807056轉505查詢。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